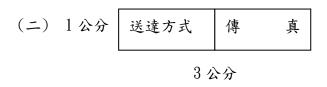
### 附件七、公文傳真、電子交換、刊登電子公布欄、刊登電子公告欄專用章

### 一、公文傳真專用章

(一) 2公分 機關全銜傳真收文共 頁 101.12.26 府收字第 號

7公分

蓋於文面右下。



收文時蓋(印)於文面機關 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(三) 傳真:職名章

傳真前,由辦理傳真作業人員 蓋於文末適當位置。

(四) 1公分 已傳真 3公分

發文時蓋於文面機關全衛 下方適當位置。

## 二、公文電子交換專用章

1公分 已電子交換 3公分

發文時蓋於文稿機關 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0.6公分 電子收文○○○ 3公分

收文時蓋於文末適當位置。

#### 三、刊登電子公布欄專用章

1公分 已登載電子公布欄

刊登電子公布欄時, 蓋於文稿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5公分

1公分

電子公布欄公文

5公分

下載電子公布欄公文時, 蓋於文面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# 四、刊登電子公告欄專用章

1 公分

已登載雷子公告欄

5公分

刊登電子公告欄時, 蓋於文稿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